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 无锡蔚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担 2025 年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餐饮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本卫生院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外送快餐供应（盒饭方式）

二、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担本卫生院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外送快餐供应（盒饭方式）。

2、你方需按照卫生院相关负责人电话或微信通知的快餐数量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并发放。用餐人数存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素，如：合同期内单位员工人数增加或减少、员工不在卫生院用餐等，卫生院最终按照每日报餐数来进行结算，供应商应充份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3、早餐全年按照27475 份计；午餐全年按照 27475 份计；晚餐共计全年按照 5370 份计。每餐标准早餐为 6 元/餐，包含 1 包子、1 鸡蛋、1 点心、1 榨菜、1 粥；午餐、晚餐为18元/餐，包含 2大荤、2小荤、1 素、1 杂粮、1 汤、米饭，由供应商按标准打包提供，饭和菜需用餐盒分开打包，餐盒为一次性产品，不得回收后清洗再利用；快餐菜单需经过卫生院审核同意。

4、供应商提供的餐盒必须是有品牌的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时提供餐盒的相关检测报告及样品）。

5、供应商在供餐后负责将快餐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至少安排一名员工现场负责快餐核对发放及承担相关事务，具体要求：

（1）快餐数量：由卫生院在上午 08:00 前统计完成当天的快餐数量并电话或微信通知快餐公司。

（2）送餐时间：早餐 7:00；中午 10: 30；晚上 16:20；

（3）送餐地点：胡埭镇卫生院（胡埭镇环镇北路 55 号）。

（4）快餐分发：供应商员工负责快餐核对分发工作。

(5) 核对签字：最终形成当日快餐发放对账表，一式两份，内容包括当日快餐发放数量、单位应付记账金额等内容，供应商和公司各执一份，签字确认，供日后对账使用。

(6) 供应商要采取措施确保员工吃到热的餐食。

(7) 供应商负责餐厨垃圾合法合规的清运处理。

6、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快餐供应的管理、运作和服务方案供评价。

7、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

8、供应商必须保证供餐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餐食的食品安全，并对在中心供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应提供紧急供餐服务，具备卫生院临时突发需求的供餐能力。

10、卫生院将定期开展对供应商供餐服务的职工满意度调查，客观满意度低于 80%将对供应商警告并给予经济上的处理，连续二次满意度在 80%以下将视情况解除服务合同。

四、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服务质量或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

1. 本项目合同价为 756060 元

2. 支付方式：按月按时结算，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完成后，供应商凭发票附对账表，于每月 10 日前交卫生院相关部门办理报销事宜。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 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开餐时间的维护秩序。

3. 向员工宣传文明用餐、拒绝浪费等知识。

4. 如有变动人数及开餐时间等事项，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5.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书面、口头指导、整改要求。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需配备足够人员完成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工资由乙方支付，并提供体检报告，保证其健康上岗，同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工作、食品卫生、消防知识教育，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等。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除不可预见的情况外，乙方应保证周一至周日午餐、晚餐正常用餐，特殊情况下用餐时间按甲方另行通知执行。乙方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配餐，保证饭菜原材料及饭菜新鲜，符合卫生、营养要求，采取一切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乙方应在每次规定用餐时间前 15 分钟做好就餐准备，保证甲方按时就餐，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对饭菜采取保温施，用餐过程中，确保菜肴不断档。

5. 乙方应采用统一规格的包装容器，生熟分开，加盖防护，严禁异物流入。用餐时餐具、饭菜等物品摆放有序；餐后，及时清洗、擦干、消毒餐具，并有序摆放于消毒柜，清洗时不得让大的异物进入下水道，以免堵塞，并将水池清洗干净。

6. 使用符合环保条件的餐具以及卫生清洁用品包括餐巾纸、牙签等。

7. 听取甲方意见进行改创，质量、份量等保持长期稳定。

8. 乙方不得将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续追偿的权力。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相关手续。

10.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乙方应及时做好紧急预案，保证正常出餐。若发生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5年6月11日

口